

合同编号：2025-[]号



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

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公安 5G 视频报警货物项目

合

同

书

(项目编号：ALJH-2025-ZB-059)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:榆林市公安局

乙方: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公安 5G 视频报警货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LJH-2025-ZB-059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1）采购标的：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公安 5G 视频报警货物项目

（2）项目内容：5G 视频报警通话接入前置、后置网关设备一批及系统软件适配应用改造（见：合同清单）。

（3）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。

二、合同款及支付方式

（1）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86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陆万元整）；

（2）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，将持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及由甲方签发的《终验合格单》，前往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 100% 的支付手续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。

（2）甲方提供可施工的电源、场地、通信线路等，如不能及时到位或有质量问题造成工期的延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工期顺延。

（3）甲方拥有利用该项目经费所购置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等的所有权。



(4) 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或系统技术维护人员，配合乙方开展系统开发、调试、安装、验收、技术支持等服务。

(5) 甲方负责协调运营商 SIP 线路，线路费用（20M/1 年，自开通之日起算）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后续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。

(6) 乙方负责承担合同中甲方授权乙方代购的第三方软件及其版权责任。

(7) 乙方提供货物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。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

(8)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调试、施工、部署、相关人员需要对警情数据或警务业务秘密保密。

(9)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保密条款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

(1) 验收方式

乙方完成附件清单的内容试运行结束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甲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，通过后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(2) 验收依据：

1. 投标文件（电子版）；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3.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，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



同要求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，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。

(3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4) 如因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(1)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2) 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(1)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，为所有软件及系统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，确保系统稳定、高效运行。质保期内 400 免费服务热线：号码为 400-888-9110，24 小时服务，全年无休。

(2) 工作日服务热线：作为 400 热线的补充手段，我公司设置 5*8 小时的工作日售后服务热线 021-64430663、64170085，用于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要及各种技术咨询。



(3) 维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, 2 小时内不能排除, 即刻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抢修。若因设备问题引起的故障,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, 免费更换该设备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1) 本合同一式叁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, 乙方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其他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 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协议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,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友好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。

(3) 合同附件 1: 合同清单; 附件 2: 中型企业声明函; 附件 3: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; 附件 4: 货物厂家说明

甲 方: 榆林市公安局

乙 方: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 签字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 签字

开户行: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

账 号: 1001221009004616002

地 址: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

联系电话 021-64170085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